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强制执行催告书

西人社催字[2026]SY(021)号

姓名：王海龙

身份证号码：2310 1234

地(住)址：黑龙江省林口县奎山乡安山村228号

你存在虚构劳动关系，违规领取(骗取)失业保险待遇行为，该行为符合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情形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{西人社理决字[2025]SY(017)号}，2025年10月25日送达。你逾期仍未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不履行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履行方式：退回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5157.00元。

具体方式：

1.退款账号：802604213000058；户名：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；开户银行：大连银行双兴支行；行号 313222080754。转账时需备注：西岗区+姓名+身份证号码。

2.业务经办部门：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（大连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）三楼 12 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39661811、39661801。

联系人：常久峰、王霆坤

联系电话：39661811

联系地址：大连西岗区长江路588号三楼12号窗口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